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理）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
孫委員雅麗(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王簡任視察伯珣代)、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謝處長煥乾、
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調整規劃報告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8 條及規費法第 11 條等規定辦理。

二、基於現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其每兆赫(MHz)頻率使用費係參考美國 PCS(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競標結果推算之頻譜價值，相關計算公式及基準須進一步檢討，俾使該收費標準符合實際環境。

三、另為因應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業務(5G)之頻譜使用需求為大頻寬之特性以及國會對於電信管理法草案修法提案之計算方式，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就該收費標準進行檢討研析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9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6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第 6 項及第 17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為加速 8 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上揭辦法，於本(107)年 8 月 31 日提供「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範本」供各機關修法參考。
- 三、本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爰依前揭規定及提供之範本，研擬提出旨揭辦法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捌、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